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SR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 瀚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3)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2015年	2014年
收益	百萬港元	<b>510.8</b>	907.5
毛利	百萬港元	<b>68.9</b>	163.7
毛利率	%	<b>13.5</b>	18.0
年內(虧損)/溢利	百萬港元	<b>(38.8)</b>	12.9
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百萬港元	<b>(40.6)</b>	13.1

### 年度業績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年度業績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收益	2	510,793	907,473
銷售成本		<u>(441,897)</u>	<u>(743,821)</u>
毛利		68,896	163,652
其他虧損，淨額		(16,138)	(5,266)
其他收入		1,034	2,829
行政開支		<u>(88,891)</u>	<u>(137,938)</u>
經營（虧損）／溢利		(35,099)	23,277
融資（開支）／收入，淨額		<u>(1,032)</u>	<u>221</u>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u>529</u>	<u>(664)</u>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35,602)	22,834
所得稅開支	5	<u>(3,232)</u>	<u>(9,951)</u>
年內（虧損）／溢利		(38,834)	12,883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已重分類或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化		(2,048)	(762)
匯兌差額		<u>(1,255)</u>	<u>310</u>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b>(42,137)</b></u>	<u><b>12,431</b></u>
以下各項應佔（虧損）／溢利：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0,612)	13,117
— 非控股權益		<u>1,778</u>	<u>(234)</u>
		<u><b>(38,834)</b></u>	<u><b>12,883</b></u>

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3,703)	12,409
— 非控股權益		<u>1,566</u>	<u>22</u>
		<u>(42,137)</u>	<u>12,431</u>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的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	7	<u>(5.00)</u>	<u>1.64</u>
— 攤薄		<u>(5.00)</u>	<u>1.63</u>
		千港元	千港元
股息	8	<u>—</u>	<u>126,629</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15年12月31日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637	9,202
無形資產		–	2,506
投資物業		87,00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3,605	15,65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
向一間聯營公司作出之貸款		–	3,071
長期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31	582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506
		<u>107,573</u>	<u>32,520</u>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	3	71,491	145,59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251	12,105
其他流動資產		–	3,096
當期可收回所得稅		391	–
已抵押存款		6,388	6,9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029	228,808
		<u>139,550</u>	<u>396,567</u>
<b>總資產</b>		<u><b>247,123</b></u>	<u><b>429,087</b></u>
<b>權益</b>			
股本	6	4,689	4,034
儲備		104,558	53,286
		<u>109,247</u>	<u>57,320</u>
非控股權益		2,111	2,225
<b>總權益</b>		<u><b>111,358</b></u>	<u><b>59,545</b></u>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2015年12月31日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負債		65	1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53	822
		<u>118</u>	<u>992</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4	66,063	167,473
融資租賃負債		64	73
應付股息		–	121,0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096	38,858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284	–
股東貸款		20,043	–
借款		25,148	33,610
應付當期所得稅		1,949	7,507
		<u>135,647</u>	<u>368,550</u>
<b>總負債</b>		<u>135,765</u>	<u>369,542</u>
<b>總權益及負債</b>		<u>247,123</u>	<u>429,087</u>

##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且就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列賬）作出修訂。

#### (a)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38,834,000港元及擁有經營現金流出淨額65,213,000港元。於同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14年12月31日的228,808,000港元減少至51,029,000港元。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銀行融資總額約136,588,000港元，其中約25,148,000港元銀行借款及約31,665,000港元銀行擔保於同日已被提取並已動用。銀行擔保為航空公司及綜合承運人所要求，以令本集團可獲得倉位及根據與航空公司及綜合承運人協定之條款及條件進行營運。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貸款及銀行擔保由銀行存款6,388,000港元及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要人員保單賬面總值13,605,000港元作抵押。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能遵守一間銀行提供的銀行融資之若干限制性融資契約規定。來自有關銀行之銀行融資總額約為120,200,000港元，其中約16,893,000港元銀行借款及約25,696,000港元銀行擔保於2015年12月31日已被提取並已動用。於2016年3月，有關銀行已續期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並將融資總額減少至47,000,000港元，直至2016年5月31日為止，並於2016年6月1日起進一步減少至26,000,000港元。此外，來自該銀行之發票融資將於2016年5月31日終止，因此銀行借款16,893,000港元將於該日到期償還。若干限制性融資契約規定亦經已修訂。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已遵守續期銀行融資項下之限制性融資契約規定。該等銀行融資須於2016年6月15日前續期。

於2016年3月9日，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就不具法律約束力的建議收購目標公司若干股權訂立諒解備忘錄，初步代價為人民幣22,000,000元。倘本集團繼續進行該建議收購事項，將需要額外資金。

鑒於該等情形，於評估本集團是否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滿足其融資承擔及持續經營時，本公司董事已審慎周詳考慮本集團之流動現金及其可用融資資源。董事已採取若干措施改善財務狀況及緩解流動現金壓力，包括：

- (i) 於2016年2月，本公司完成向一名第三方發行30,370,000股普通股及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9,700,000港元。
- (ii) 本公司股東Holly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 (「Hollyview」) 向本集團授出融資金額30,000,000港元 (「Hollyview融資」)。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動用及應付Hollyview之金額為15,000,000港元。此外，Hollyview亦向本集團授出貸款 (「Hollyview貸款」) 5,000,000港元，已於2015年12月31日提取。於2016年3月，本集團根據Hollyview融資提取另一筆金額15,000,000港元，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此外，Hollyview於2016年3月亦與本集團協定，其於2017年11月24日 (融資終止日期) 前將不會要求償還Hollyview融資項下已提取之任何金額並於2017年11月10日 (貸款到期日) 前將不會要求償還Hollyview貸款。
- (iii) 為加強本集團權益基礎，本集團於2015年12月18日透過以配發及發行131,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方式收購Nobletree Limited (「Nobletree」) 全部股權收購若干投資物業。於2015年12月31日，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為87,000,000港元。
- (iv) 除於年末違反之銀行融資外，年內，本集團亦違反另一筆銀行融資10,000,000港元之若干契約規定。由於管理層努力減輕違約並與有關銀行持續討論，於2015年12月，管理層與有關銀行成功磋商修訂銀行融資。該等銀行融資須經續期。管理層與有關銀行維持持續溝通且董事認為該等銀行融資於2016年10月屆滿時將得以續期，因此其於資產負債表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將繼續為本集團所用。
- (v) 就違反若干契約規定之銀行融資120,200,000港元而言，於2016年3月，本集團已成功按經修訂條款續期銀行融資。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已遵守續期銀行融資項下之限制性融資契約規定。

- (vi) 鑒於航空貨運業市場挑戰重重，管理層正採取進一步成本控制措施，如減少員工數量及經營開支以及盡量減少非直接推動收益的開支，以減少經營現金流出。
- (vii) 本公司董事已評估為本集團提供融資及資金的可用來源並認為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金額分別為87,000,000港元及13,605,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可予抵押或變現，以於需要時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財務資源。

本公司董事已檢討本集團自2015年12月31日起十二個月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之經營表現、現有財務資源、可用銀行融資及於需要時將取得之額外融資，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於其融資承擔自2015年12月31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時支付該等承擔。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

**(b) 對本集團並無產生重大影響或與本集團無關的於2015年生效的對現有準則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至2012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至2013年週期年度改進

此外，香港聯交所的經修訂上市規則披露規定於本財政年度生效。其中，上市規則規定財務報表須遵守於本財政年度生效的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以及其配套法規，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中若干資料的呈列及披露有所變更。



(c)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於2015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的新準則及對現有準則的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合營安排－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法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至2014年週期年度改進 <sup>(1)</sup>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準則及對現有準則的修訂本的影響。本集團將於該等新準則及對現有準則的修訂本於各自年度期間生效時應用。

## 2. 銷售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批發市場提供空運服務。

主要營運決策人已確認為執行董事。執行董事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申報，以評估表現及配置資源。管理層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執行董事從地區角度（即按空運服務的目的地）評估業務表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執行董事就可申報分部獲得的分部資料如下：

	歐洲	美洲	亞太地區	非洲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向外部客戶銷售	83,650	93,592	282,488	51,063	510,793
銷售成本	<u>(80,904)</u>	<u>(92,900)</u>	<u>(222,370)</u>	<u>(45,723)</u>	<u>(441,897)</u>
分部業績	<u>(324)</u>	<u>(82)</u>	<u>(7,089)</u>	<u>(630)</u>	<u>(8,125)</u>
未分配開支，淨額					(23,399)
折舊					(3,128)
攤銷					<u>(447)</u>
經營虧損					(35,099)
融資開支，淨額					(1,03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u>529</u>
除所得稅前虧損					(35,602)
所得稅開支					<u>(3,232)</u>
年內虧損					<u><u>(38,834)</u></u>

空運服務及海運服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507,384,000港元及3,409,000港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執行董事就可申報分部獲得的分部資料如下：

	歐洲	美洲	亞太地區	非洲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向外部客戶銷售	109,892	77,962	619,653	99,966	907,473
銷售成本	<u>(99,952)</u>	<u>(74,025)</u>	<u>(484,245)</u>	<u>(85,599)</u>	<u>(743,821)</u>
分部業績	<u>2,216</u>	<u>877</u>	<u>30,186</u>	<u>3,204</u>	<u>36,483</u>
未分配開支，淨額					(9,486)
折舊					(3,361)
攤銷					<u>(359)</u>
經營溢利					23,277
融資收入，淨額					22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u>(664)</u>
除所得稅前溢利					22,834
所得稅開支					<u>(9,951)</u>
年內溢利					<u><u>12,883</u></u>

空運服務及海運服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903,600,000港元及3,873,000港元。

### 3. 貿易應收款項

	2015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u><u>71,491</u></u>	<u><u>145,591</u></u>

本集團的銷售主要按(i)貨到付款；及(ii)30至60日信貸期進行。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根據發票日期作出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0至30天	39,735	96,296
—31至60天	21,678	30,326
—61至90天	7,540	10,854
—90天以上	2,538	8,115
	<u>71,491</u>	<u>145,591</u>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貿易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作為擔保。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 4. 貿易應付款項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u>66,063</u>	<u>167,473</u>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根據發票日期作出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0至30天	30,379	67,092
—31至60天	7,442	27,779
—61至90天	2,572	12,650
—91至120天	448	10,311
—120天以上	25,222	49,641
	<u>66,063</u>	<u>167,473</u>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 5. 所得稅開支

於年內的香港利得稅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2014年: 16.5%) 的稅率計提撥備。

澳門補充稅乃就高於32,000澳門元 (相當於約31,000港元) 但低於300,000澳門元 (相當於約291,000港元) 的應課稅收入按介乎3%至9%的累進稅率繳納, 而更高金額則按固定稅率12%納稅。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提供特別補充稅獎勵, 因此應課稅收入的免稅額由32,000澳門元增至600,000澳門元 (相當於約31,000港元至581,250港元)。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經營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標準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25%。自2008年1月1日起, 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所賺取的任何溢利如向香港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派付股息可按5%的優惠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

香港及中國境外稅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稅率計算。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現行稅項		
香港利得稅	927	2,638
香港境外稅項		
澳門	134	3,358
中國內地	-	1,835
其他	1,432	2,310
	1,566	7,50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超額) 撥備		
香港利得稅	2	(64)
香港境外稅項	-	1,487
	2	1,423
所得稅遞延稅項	737	(1,613)
	<b>3,232</b>	<b>9,951</b>

## 6. 股本及股份溢價

	股份數目 每股面值 0.005港元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普通股		
法定：		
於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	<u>4,000,000</u>	<u>20,000</u>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4年1月1日	800,000	4,000
行使購股權	<u>6,860</u>	<u>34</u>
於2014年12月31日	806,860	4,034
發行股份	<u>131,000</u>	<u>655</u>
於2015年12月31日	<u>937,860</u>	<u>4,689</u>
股份溢價		
於2014年12月31日		<u>51,561</u>
於2015年12月31日		<u>146,536</u>

## 7. 每股盈利

###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由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而計算得出。

	2015年	2014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千港元）	<b>(40,612)</b>	13,117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b>811,885</b>	800,469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每股港仙）	<b>(5.00)</b>	1.64

###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兌換全部具攤薄性之潛在普通股，透過調整發行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因購股權而有具攤薄性之潛在普通股。通過計算釐定可按公允價值（按本公司股份之年度平均股價）認購之股份數目，乃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貨幣值計算。上述計算所得出之股份數目將與假設因行使購股權而須發行之股份數目作比較。

	2015年	2014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千港元）	<b>(40,612)</b>	13,117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b>811,885</b>	800,469
就購股權作出調整	<u>—</u>	<u>1,925</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b><u>811,885</u></b>	<b><u>802,394</u></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每股港仙）	<b><u>(5.00)</u></b>	<b><u>1.63</u></b>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因為已註銷全部購股權而並無潛在普通股，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購股權產生之潛在普通股具攤薄作用。

## 8. 股息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本公司已宣派及派付的中期股息		
— 每股零 (2014年：每股0.7港仙) (附註(a))	—	5,600
本公司已宣派的特別股息		
— 零 (2014年：每股15港仙) (附註(b))	—	121,029
	<u>—</u>	<u>126,629</u>
	<u>—</u>	<u>126,629</u>

### 附註：

- (a) 董事會於2014年8月25日建議宣派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期股息每股0.7港仙，總額5,600,000港元。
- (b) 董事會於2014年11月27日建議宣派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特別股息每股15港仙，總額121,029,000港元。此特別股息乃根據章程細則第136及137條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從保留盈利及股份溢價賬支付。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概覽

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40.6百萬港元（2014年：溢利13.1百萬港元）。本集團貨物處理量於2015年減少至22,739噸（2014年：69,184噸），收益下降44%至510.8百萬港元（2014年：907.5百萬港元），毛利為68.9百萬港元（2014年：163.7百萬港元）及毛利率為14%（2014年：18%）。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2014年：無）。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實施成本控制措施，旨在減少員工成本及辦公室租金及相關費用。僱員人數從2014年12月31日的258名減至2015年12月31日的105名。辦公室數量從2014年12月31日的合共37間合併為2015年12月31日的合共12間。然而，貨運需求疲軟及航空貨運市場艙位過剩的情況依舊，給收益表現帶來下行壓力，本集團業績大幅下降，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13,117,000港元變為2015年同期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40,612,000港元。

年內，儘管如本年度業績附註1(a)所述，未能遵守若干銀行信貸之限制性融資契約規定，本集團尚未接獲銀行發出任何通知，將取消、終止、削減或不重續現有銀行信貸。此外，本集團尚未接獲銀行發出任何要求，即時償還未償還借款。本集團已分別於2015年12月及2016年3月與兩間銀行續期融資協議。於批准本業績日期，本集團已遵守續期銀行融資項下之限制性融資契約規定。

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有充足財務資源，為其營運撥資，並於資產負債表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內，於到期時履行其銀行擔保規定及財務責任。

## 控股股東變更

緊隨根據日期為2014年12月10日之股份購買協議完成股份收購後，於2015年1月12日，Holly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Hollyview」）、智昇亞洲有限公司、Mass Talent Financial Limited及桑康喬先生（統稱「聯合要約方」）於本公司560,0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69.4%）持有權益。因此，長江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代表聯合要約方就收購瀚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聯合要約方及／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要約」）。要約之綜合文件已於2015年3月16日派發予股東。要約已於2015年4月8日結束。

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2月24日及2015年4月8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15年3月16日之綜合文件內披露。

## 諒解備忘錄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5月12日之公告所披露，於2015年5月5日，本公司與首都醫療健康產業有限公司（「建議認購人」）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載列有關本公司發行予建議認購人之900,000,000股新股份以及本金額180,000,000港元可轉換為3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之可換股債券（該等股份將於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建議認購人行使後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之可能認購事項（「可能認購事項」）的初步建議條款及條件。有關可能認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5月12日之公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9月10日之公告所披露，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於2015年9月10日訂立終止契據以相互同意終止諒解備忘錄，自終止契據日期起即時生效，並將不會進行可能認購事項及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會認為終止諒解備忘錄並不會對本集團之現有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收購睿智金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於2015年9月23日，本公司與睿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及張承良先生（「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睿智金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銷售股份」），總現金代價為7,000,000港元。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可多元化本集團之業務，藉以擴大其收入來源。

睿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之一）由胡野碧先生（「胡先生」）之配偶李靈修女士（「李女士」）間接擁有36.75%權益。胡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18.32%。鑑於胡先生與李女士之關係，根據上市規則，睿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有關收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9月23日之公告。

於2016年1月7日，經審慎考慮所有情況（如資本市場之波動）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該協議。董事會認為終止該協議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主要交易

於2015年11月8日，啟旺投資有限公司（「啟旺」，買方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啟旺之擔保人）、United Wi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United Win」，賣方及北控醫療健康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北控醫療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北控醫療健康」，United Win之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85,150,000港元（「代價」）收購Nobletree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Nobletree銷售股份」）及Nobletree Limited於完成收購日期結欠United Win之銷售貸款總額（「銷售貸款」），而代價由本公司於完成後透過根據本公司於2015年6月2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之一般授權以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65港元向United Win（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合共131,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代價股份」）支付（「收購Nobletree」）。

Nobletree Limited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持有該物業。該物業包括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1樓1110-11室之建築面積約為3,952平方呎之兩個辦公物業單位（「該物業」）。

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i) Nobletree Limited於2015年10月31日之資產淨值；(ii)該物業於2015年10月31日之初步估值約87,000,000港元；及(iii)銷售貸款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董事認為收購Nobletree將加強本集團資產及／或收入基礎。

由於其中一項有關百分比率超過25%惟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Nobletree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已取得本公司大多數股東之股書面東批准以替代就批准收購Nobletree舉行股東大會，因此本公司並無就批准收購Nobletree召開股東大會。

收購Nobletree已於2015年12月18日完成。合共131,000,000股代價股份已於2015年12月18日獲配發及發行。於完成後，Nobletree Limited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其財務業績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有關收購Nobletree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8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9日之通函。

## 股東貸款

為加強本集團之流動現金，本公司（「借方」）與本公司主要股東Holly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貸方」）訂立兩份股東貸款協議，日期分別為2015年11月10日（「Hollyview貸款協議」）及2015年11月24日（「Hollyview融資協議」）（統稱「股東貸款協議」）。

根據Hollyview貸款協議，貸方同意按年利率2.5%貸予借方5,000,000港元，有關利率乃由訂約方經參考當時現行銀行貸款利率公平磋商後釐定。股東貸款協議1項下之貸款於Hollyview貸款協議第二個週年日到期（倘未提早支付）。貸方可要求借方按要求支付貸款金額及應計利息。其後貸方同意於2017年11月前不會要求還款。

根據Hollyview融資協議，貸方同意按年利率2.5%不時貸予借方其為滿足日常營運開支及營運資金需要而可能要求的金額（惟於任何時候未償還本金總額不得超過30,000,000港元），有關利率乃由訂約方經參考當時現行銀行貸款利率公平磋商後釐定。Hollyview融資協議項下之貸款於Hollyview融資協議第二個週年日到期（倘未提早支付）。貸方可要求借方按要求支付貸款金額及應計利息。

於股東貸款協議各自之終止日期前，貸方無意要求償還該等協議項下已提取之任何金額。

由於借方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股東貸款協議項下之貸款構成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形式之關連交易。然而，由於股東貸款協議項下之貸款並未由本集團任何資產作擔保且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故根據第14A.90條，貸款悉數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 展望

放眼2016年，航空貨運業的整體業務環境依舊充滿挑戰。艙位過剩將繼續成為主要問題。

鑒於持續上升的營運成本，本集團將採取進一步成本控制措施，如合併辦公室及減少員工數量，減少營銷、推廣及所有非直接推動收益的開支活動。

儘管航空貨運業批發及轉售市場環境艱難，航空貨運艙位過剩，勞工、辦公室及其他營運成本持續上升，管理層將致力於以最優化的營運成本發展核心業務，同時發掘新的收益來源，從而促進本集團盈利蓬勃發展。

本集團將透過進軍中國體育相關行業探索其他商機。本公司相信中國政府當前對體育行業的支持性政策及北京舉辦2022年冬奧會將為本集團新業務的發展提供有利業務環境及大量投資機會。

## 財務摘要

### 收益

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510.8百萬港元，較去年下降約44%。原因為本集團的空運貨物處理量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9,184噸減少至本年度的22,739噸。

## 毛利

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63.7百萬港元下降約57.9%至本年度約68.9百萬港元，而整體毛利率由約18.0%降至約13.5%。收縮乃由於市場上產能過剩所致。

## 行政開支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88.9百萬港元（2014年：約137.9百萬港元），較去年減少約35.5%，佔本集團營業額約17.4%（2014年：約15.2%）。行政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僱員及辦公室數目減少所致。

## 或然負債及擔保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尚未動用銀行信貸約79.5百萬港元，有關信貸主要由本集團的抵押按金約6.4百萬港元及重要人員保單擔保。於2016年3月，由於本集團獲授經續期銀行融資，銀行融資總額由136.6百萬港元減少至63.4百萬港元。若干航空公司及綜合承運人在訂艙前可能要求空運批發商提供銀行擔保。於2015年12月31日，所提供的擔保總額為約31.7百萬港元（2014年：約80.1百萬港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及擔保。

## 合約及資本承擔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經營租賃承擔約8.2百萬港元（2014年：約13.7百萬港元）。



##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來自多種貨幣風險的外匯風險，主要涉及人民幣及美元。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於2015年，本集團並未對沖其外匯風險，乃由於剔除涉及外匯風險的資產與負債後風險承擔度並不非常重大。然而，我們的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人力資源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105名全職僱員（2014年：258名）。本集團根據有關市場慣例及僱員個人表現每年檢討其僱員的薪酬及福利。除中國的社保及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外，本集團並無留置或累計任何重大款項為其僱員的退休或類似福利計提撥備。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生的員工成本約為48.5百萬港元（2014年：約84.9百萬港元）。

## 結算日後事項

於2016年2月5日，本公司與一名第三方（「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0.65港元認購30,37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認購事項」）。於2016年2月26日，認購事項經已完成及本公司於同日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19,700,000港元。

於2016年3月9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體育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北京體育」）與兩名獨立第三方（統稱「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以收購北京思博優體育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55%股權。擬定收購事項之初步代價為人民幣22,000,000元且預期將由北京體育以現金支付。諒解備忘錄並不具有法律約束力並將於六個月內屆滿。



應付Holly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 (「Hollyview」)之貸款20,000,000港元乃按要求償還。於2016年3月，額外15,000,000港元已根據Hollyview融資提取。於2016年3月，Hollyview已同意於2017年11月24日前不會要求償還Hollyview融資項下提取之任何金額及於2017年11月10日前不會要求償還Hollyview貸款。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違反一間銀行提供若干銀行融資之契約規定。於2016年3月，有關銀行已續期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惟將融資總額減少至47,000,000港元，直至2016年5月31日為止，並於2016年6月1日起將進一步減少至26,000,000港元。若干限制性融資契約規定亦經已修訂。此外，發票融資將於2016年5月31日終止，因此銀行借款16,893,000港元將於該日到期償還。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已遵守經續期銀行融資項下之限制性融資契約規定。該等銀行融資須於2016年6月15日前續期。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於2012年1月16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適用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為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分別於上市日期至2012年3月31日止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及於2012年4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間一直遵守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偏離下文所述的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6.7條及第D1.4條除外。

### 守則條文第A.6.7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然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辛羅林先生因參加其他會議而未能出席於2015年6月2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 守則條文第D.1.4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D.1.4條，本公司應與董事訂立正式委任函並載列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本公司並無與胡野碧先生、牛鍾浩先生、梁佩雯女士、樂圓明先生、辛羅林先生及潘立輝先生簽訂正式的委任函。然而，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上述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此外，上述董事須參考由公司註冊處發出之「董事責任指引」及由香港董事學會發出之「董事指南」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如適用）所載指引以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及責任。

##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經過特別查詢後，本公司的所有董事確認自股份於2012年1月16日上市以來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規定的交易準則。

##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審計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計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以討論本公司的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會計準則及常規，以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6年6月8日至2016年6月15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受理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6年6月7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購買、銷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購買或銷售本公司的任何股份。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6年6月15日在香港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簽發及派發。

## **刊登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sr.com.hk](http://www.asr.com.hk))。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的所有資料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載。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瀚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香港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創業板及期權市場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澳門元」	指	澳門法定貨幣澳門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瀚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胡野碧

香港，2016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胡野碧先生、牛鍾浩先生、祝仕興先生、劉學恒先生、林嘉德先生、張庭喆先生及梁佩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文傑先生、樂圓明先生、辛羅林先生及潘立輝先生。